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

(总第126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4期(总第126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8月30日(双月刊)

目次

【市政府文件】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YD-05-C-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等4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政函〔2025〕55号) (3)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镇县2021年度自用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贾家屯乡等5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5〕57号) (4)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增减挂钩
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政函〔2025〕58号) (5)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C-01至03地块控制性详细
规划等9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政函〔2025〕65号) (6)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主体
名单的通告(同政函〔2025〕68号) (7)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C-04、D-04地块控制性详
细规划的批复(同政函〔2025〕71号) (9)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DLZJ-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政函〔2025〕72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18号）（11）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5〕19号）（19）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规〔2025〕3号）（24）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规〔2025〕4号）（27）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同政规〔2025〕5号）（30）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规〔2025〕6号）（34）

【政策解读】

- 《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18）
- 《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行动方案》政策解读（22）
- 《大同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26）
-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政策解读（28）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33）
- 《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36）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5-C-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5〕5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你局上报的《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5-C-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1-B-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 LC-13-C-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 LC-14-C-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述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天镇县2021年度自用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贾家屯乡等5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 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5〕57号

天镇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天镇县2021年度自用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贾家屯乡等5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方案〉的请示》（天政字〔2025〕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镇县2021年度自用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贾家屯乡等5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方案》。

二、该项目拆旧区调整后，共涉及新平堡镇等6个乡镇的9个行政村，总面积37.0779公顷；项目区复垦规模37.0779公顷（其中村庄用地31.4738公顷，采矿用地5.6041公顷），拟复垦新增耕地28.4628公顷。建新区调整后共涉及谷前堡镇等3个乡镇的6个行政村，总面积27.5044公顷，其中耕地1.1217公顷。

三、其他事项请你县按照原批复要求严格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 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5〕58号

云州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审查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云州政〔2025〕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同意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10.4658公顷。

二、该项目拆旧区涉及吉家庄乡南息村和南米窑村1个乡镇2个行政村，拆旧区总面积11.8014公顷，拆旧复垦总规模11.8014公顷，拟复垦新增耕地10.4658公顷。项目建新区位于巨乐乡西关村等3个乡镇8个行政村，拟占地总面积10.4658公顷，其中耕地3.4622公顷。建新区主要用于安置易地扶贫搬迁农民的住宅项目建设。

三、你区可根据此批复，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区土地整理复垦设计报告，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

四、你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村集体利益的原则，扎实做好被拆迁村民的补偿、住房安置及后续的土地征收和权属调整等工作，切实做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便于农民生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振兴乡村建设。

五、你区要加强拆旧区管理，加大复垦力度，确保拆旧区复垦新增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有关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采，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处理，并停止项目区实施；如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并上报文物部门进行处理，以防文物遭到破坏。

六、你区要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各类文本、图件、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

七、你区要健全完善相应的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管，抓好拆旧地块整理复垦的组织实施，督促项目区实施进展，自批复之日起1年内完成复垦验收并归还周转指标。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C-01至03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9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5〕6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C-01至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9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同自然资〔2025〕1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C-01至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C-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03-G-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XNTJ-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09-I-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YD-02-D-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11-B-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09-C-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12单元B街坊01、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9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公布涉企行政 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同政函〔2025〕68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7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教育局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司法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水务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大同市乡村振兴局）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大同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审计局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知识产权局）
大同市体育局
大同市统计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大同市能源局
大同市文物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同市档案局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大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大同市国家保密局
大同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中，涉企行政检查主体27个，分别为：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大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水务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大同市乡村振兴局）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大同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知识产权局）
大同市体育局
大同市统计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大同市能源局
大同市文物局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大同市人民政府网站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 LC-05-C-04、D-04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5〕7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大同市中心城区 LC-05-C-04、D-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同自然资〔2025〕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 LC-05-C-04、D-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DLZJ-A-01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5〕7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大同市中心城区DLZJ-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同自然资〔2025〕2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DLZJ-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DLZX-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XNTJ-A-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原则同意等量预控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空间的规模和位置，同时矢量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云州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净化殡葬行业生态，促进殡葬行业规范发展，强化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解决监管职责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到位，行业乱象较突出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体现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结合我市殡葬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坚持因地制宜，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形成多部门综合监管合力，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消除盲点，

维护公平竞争的殡葬市场秩序，切实把公益性写在殡葬事业的旗帜上。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仪馆、公墓、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加大规划立项、土地使用、经营许可等情况的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和违法经营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各类殡葬设施的全面监管。2.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正在建设或已建成运营的殡葬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对未经审批进行建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县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土地、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殡葬设施的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县区住建部门对已取得规划许可未取得施工许可、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等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给出行政处罚处理建议。5.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新改扩建殡葬设施项目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将经营范围中包含殡葬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信息，定期推送市民政局。

(二) 公墓建造、出售超面积墓位、墓穴，销售“活人墓”、天价墓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公墓建设、出售墓穴面积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决定。对销售“活人墓”、天价墓等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

内公墓建设、出售超面积墓位、墓穴，销售“活人墓”、天价墓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监管。2.市民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公墓出售墓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建设、出售超面积超规定墓位的和销售“活人墓”、天价墓等违规经营行为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3.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不按时缴纳罚款的，进行强制执行处理。

(三) 未经批准建设运营集中安葬区，在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未经批准建设运营集中安葬区，在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未经批准建设运营集中安葬区，在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市民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在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建设运营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历史埋葬点等占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管，督促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林地等违反土地、森林法律法规建坟修墓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4.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按政策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

(四)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公墓建设

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或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全面监管。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公墓建设用地情况进行监管，督促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公墓违规占用土地、林地开发建设公墓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3.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建设规划、违规使用土地的，作出相应处理。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五）散埋乱葬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在批准建设的公墓、集中安葬区以外的荒滩、荒山、林地、草原、耕地等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建坟修墓和圈建硬化大墓、家族墓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对在“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烈士陵园范围内散埋乱葬的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物局、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驻同铁路运输企业、各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上述散埋乱葬的进行全面监管、分类稳妥治理。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对荒山、荒地、荒滩的散埋乱葬进行排查，会同属地政府对已在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集体土地等建坟修墓的，进行分类稳妥处置，有效遏制散埋乱葬行为。3.市交通运输局

结合交通干道沿线治理，负责对乡村公路建设控制区范围的散埋乱葬的进行排查并通报属地政府。4.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负责对国省公路主干线两侧权属范围内建坟修墓的，进行排查管理并通报属地政府；对已在权属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会同属地政府进行稳妥治理。5.驻同铁路运输企业负责对铁路主干线两侧权属范围内建坟修墓的，进行排查管理并通报属地政府；对已在权属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会同属地政府进行稳妥治理。6.市水务局负责对河道两侧、水源保护区、水库堤坝区等管理范围内建坟修墓的进行监管；对已在管理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会同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7.市文物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区等管理范围内建坟修墓的进行监管；对已在管理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会同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8.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各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建坟修墓的进行排查管理，对已在管理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9.各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建坟修墓的进行监管，对已在管理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会同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区建设范围内建坟修墓的进行排查，对已在管理范围内形成的安葬区、埋葬点，及时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11.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烈士陵园等管理范围内散埋乱葬的进行监管。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进行监管，依法作出处理。13.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对已经形成的散埋乱葬区进行分类稳妥治理；指导各县区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建设和管理；加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生态安葬、惠民殡葬等政策宣传。

（六）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服务机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捆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服务收费的全面监管。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机构收费依法依规定价，并监督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公开。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依法查处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经营主体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费价格不公示、不透明等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4.市民政局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的日常监管，发现殡葬服务机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收费行为，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商作出处理。

（七）民间经营主体和个人从事未经审批的殡葬服务的监管

监管内容：对未经审批擅自扩大服务范围、违规开展遗体运输存放火化、销售迷信殡葬用品，欺骗诱导丧属高价购买殡葬用品的；对未经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批准，个人私自购买运尸车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从事遗体运输的，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民间经营主体和个人从事未经审批的殡葬服务的属地监管，规范引导殡葬从业市场行为。2.市民政局负责对民间经营主体和个人从事未经审批的殡葬服务的行业监管，规范引导殡葬行业发展；配合公安等部门对民间经营主

体和个人从事未经审批的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市公安局负责对欺行霸市、扰乱治安、涉黑涉恶等行为进行查处，会同市民政局做好遗体运输车辆数据信息共享及登记比对工作。4.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机构违规从事殡仪服务的进行管理，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依法取得许可的殡葬服务经营者及相关主体，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违反价格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如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捆绑销售、虚假宣传等）的扰乱市场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处理。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设置除烟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实施监管，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八）规范殡葬礼仪服务管理

监管内容：对各殡葬服务单位提供不规范服务、宗教人士非法提供丧葬服务，在丧事活动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借机骗财敛财，扰乱殡葬服务市场的；对医护人员、殡仪服务机构职工、丧葬用品经营者等非法透露逝者及丧属信息的；对非法殡葬中介和冒充正规殡葬服务机构人员开展殡葬服务，蛊惑丧属大操大办或进行迷信活动的；对“阴阳先生”“二宅”等民间丧葬从业人员幕后策划、实际主导，严重扰乱殡葬服务市场的，进行有效监管。（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本辖区殡葬礼仪服务属地管理，做好规范引导治理工作。2.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健全殡葬规范服务标准，健全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和殡葬服务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对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提供殡葬服务等行为作出处理；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非法殡葬中介和冒充正规

殡葬服务机构人员销售殡葬用品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理；对“阴阳先生”“二宅”等民间丧葬从业人员严重扰乱殡葬服务市场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理。3.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组织管理，对宗教教职人员非法提供丧葬服务、扰乱殡葬服务市场、借机骗财敛财等行为进行监管。4.市公安局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以及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殡葬中介和冒充正规殡葬服务机构人员扰乱殡葬服务市场、借机骗财敛财、坑蒙丧属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5.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护人员非法透露逝者及丧属信息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教育引导医护人员依法依规保护逝者及丧属信息。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依法取得许可的殡葬服务经营者及相关主体，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违反价格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如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捆绑销售、虚假宣传等）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九）陈规陋习等殡葬行为的监管

监管内容：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摆设灵棚、摆放花圈等行为；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禁燃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垃圾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丧事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在实行火葬的地区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陈规陋习等不规范殡葬行为的属地监管，并加强规范治理、引导宣传。2.市民政局

负责对陈规陋习等不规范殡葬行为进行引导规范宣传。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3.市公安局负责对因陈规陋习等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造成的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4.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摆设灵棚、摆放花圈等行为加强管理和处置。5.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对占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摆设灵棚、摆放花圈等行为加强管理和处置。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作出处理。7.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弘扬孝老爱亲、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积极倡导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培育现代文明殡葬新风。8.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引导和治理。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在实行火葬的地区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进行依法查处。

（十）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惠民殡葬政策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等相关资金的监管

监管内容：各级各类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惠民殡葬政策落实、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惠民殡葬政策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等相关资金的监

管。2.市财政局负责对殡葬设施建设、惠民殡葬补贴以及丧葬补助等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4.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公务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5.市民政局负责对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惠民殡葬政策等配套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管。6.市审计局负责对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惠民殡葬政策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等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 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监管内容：重点对消防设施、用电安全、用气安全、食品安全、外包外租经营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殡葬机构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行政处理决定。（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分工：1.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属地范围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全面监督管理。2.市民政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联合随机抽查检查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开展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殡葬服务场所建筑物及临时活动用房的安全鉴定进行监管，指导殡葬服务场所建筑物及临时活动用房产权人及所有人开展安全鉴定。5.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市县两级要建立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构建殡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议事会商、集体约谈、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完善运行规

则，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制定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逐项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规则和标准等，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督促监管责任落实。

(二) 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市县两级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殡葬机构，当年全部纳入抽查检查范围。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应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联合完成，避免重复检查。

(三) 构建问题核查和信用记录联合监管。市县两级要对上级转办交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信访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及时推送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核查，做到应查必查。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实行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四) 推动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申请强制执行事项，行政机关要与司法部门积极探索，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协调配合，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相关部门在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司法机关要主动调查处理，依法严厉打击。

(五) 建立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市县两级要聚焦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构建高效运转、联动响应的问题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问题隐患动态监测、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有效归集分析

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党组书记为副组长，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文明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驻同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同志为成员的市殡葬服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协调开展工作调研，以及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和综合反馈。各县区参照市工作专班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本辖区内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提升监管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强化执法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

(三) 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

进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担起主体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从指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好各自领域的综合监管。要依托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措施办法。要进一步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 加强监督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评等手段，推动责任落实。对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五) 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制宣传教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殡葬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扩大全市殡葬改革成效。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文件为准。

《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一项重大部署和制度创新。2023年底，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确定大兴区等61个地区为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办函〔2023〕93号），旨在创造一批符合实际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使殡葬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有效。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我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大同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试行）》）。

二、起草过程

在广泛参考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两轮征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完成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6月24日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试行）》细化了各部门在殡葬领域的监管职责，旨在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职责明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

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共四部分。

（一）总体要求。提出了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具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共十一项内容。一是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监管；二是公墓建造、出售超面积墓位、墓穴，销售“活人墓”、天价墓的监管；三是未经批准建设运营集中安葬区，在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管；四是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五是散埋乱葬的监管；六是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七是民间经营主体和个人从事未经审批的殡葬服务的监管；八是规范殡葬礼仪服务管理；九是陈规陋习等殡葬行为的监管；十是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惠民殡葬政策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等相关资金的监管；十一是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三）工作机制。明确了五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二是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三是构建问题核查和信用记录联合监管；四是推动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五是建立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

（四）保障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提升监管能力、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问效、注重宣传引导五个方面提出要求。

解读单位：大同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2—2539097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 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认真落实《山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充分发挥我市区域重点城市“通道+枢纽+网络”物流基础优势，进一步推动全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原则，聚焦“强基础、降成本、提效能、聚产业”战略，持续优化邮政业基础设施布局，强化区域性分拨中心集聚辐射功能，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设施设备应用，逐步建成晋北全覆盖、服务京津冀的区域快递枢纽城市，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扩面—增效“三步走”原则，到2027年底推动寄递企业建成3至5个区域性分拨中心并稳定运营，带动全市邮快件年处理量达到6亿件，成为服务京津冀、辐射华北地区的现代化寄递物流体系的重要基础力量。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邮政业产业基础设施

1.加强顶层设计。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含量高、管理先进、上下游关联产业集聚的区域性分拨中心，提高邮件快件区域集散能力。（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保障土地供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给予支持，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件处理中心、邮政运输、邮件转运站等邮政设施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其他类型分拨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在法定范围内按基准地价出让。（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园区建设。一方面依托华联、万昌、晋北等现有物流园区，通过升级改造建设专业快递产业园区，积极引导各快递企业入驻、集聚，发挥规模效益，降低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县级仓配中心建设。到2027年底，各县区在交通干线周边或毗邻电商产业集聚区等位置，至少建成1个快递专业园区或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物流电商园区，县级快递物流配送分拨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集约建设。加强邮政业区域性分拨

中心与国家物流枢纽等一体统筹布局建设，实现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综合利用客运场站内的闲置资源，拓展增加邮件快件处理等功能设施。推动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与各级经开区等融合共建，打造邮政业枢纽经济区。对于建设区域性分拨中心并覆盖一定范围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市场主体只能领取一次奖励。（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重点领域嵌入式协同发展

5.全力服务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全市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寄递企业做强制造业集群供应链服务。巩固深化邮政业在医药生物、机械制造等行业的服务成效，鼓励寄递企业在电商销售和产品制造集聚区，建设集约化仓储分拨处理设施，提供高效的仓配一体化服务。深入推进邮政业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关联产业融合，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的典型项目。（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推进商贸集聚区建设。依托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等，持续创新电商快递服务模式，积极招引商贸流通、电商直播企业布局商品前置仓，同时支持建设公共云仓，吸引周边省市的电商订单直接从大同发货，通过一进一出，促进全市线上线下一消费扩量提质，不断扩大寄递服务辐射能级。对于区域性分拨中心开通经大同集散至省外城市的公路直达专线，给予ETC通行费用30%的补贴，每个市场主体每年最高50万元。在电商产业园规划快递仓配用地，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促投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更好服务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与“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一体协同推进，并享受相关领域政策支持。积极把握阳高吉杏、云州黄花、浑源黄芪、牛羊肉等鲜活农产品发展趋势，大力挖掘推广文创、非遗等特色产品，在主要产地配套建设初加工、包装、冷藏等寄递设施设备，推动特色农产品通过寄递渠道规模化上行。鼓励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与本地冷链物流、果蔬集配等一体布局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流通组织化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促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交旅融合新消费新业态发展。立足大同市文旅资源优势，以为来同旅客提供便捷旅游服务为目标，依托寄递企业和富余的客运运力，围绕旅游产生的“快递包裹”“小件快运”等需求，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如智能存包快递柜、低空配送等，鼓励创新型消费主体的发展，推动大同市新消费联动新业态，进而培育新主体带动新经济。（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促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区域性分拨中心科技赋能建设

9.加大现代科技应用力度。积极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深度应用，提升区域性分拨中心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打造邮政业信息中枢，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应用无人车、码垛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安检机等技术装备，打造前沿型、综合型、科技型的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在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中，同步推广新能源技术、节能低碳技术、绿色新材料等，铺设屋顶光伏设

施、户外充电桩，运用节能低碳运输方式和设备。到2027年底，推动建设1处以上绿色快递物流产业园，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95%以上。（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公共信息对接协同。加强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增强市场预测、风险预警等功能。健全数据对接制度，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商务、数据、邮政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和邮政、快递、电商等各类企业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为企服务和监管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支撑保障力度

12.支持邮政业做大做强。给予企业政策资金支持，吸引快递品牌布局区域总部、分拨中心。加快推动邮政公司建设晋北区域集党报党刊等特殊服务、信件包裹等普遍服务、网红直播、电商仓储为一体的物流综合枢纽。（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推动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上开设物流寄递专题版块，为寄递企业提供金融保险、招工招聘、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鼓励投资型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为寄递企业提供餐饮、司机之家、车辆维修、办公等配套设施服务。（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促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支持利好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城市垃圾处理、投递车辆通行、无人车

上路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指导寄递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县级邮政管理职责，形成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各相关

部门要在土地供应保障、金融政策支持、人才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强化政策联动，全力保障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落地。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

本行动方案具体适用问题由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深度解析

《大同市促进邮政业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出台，是国家战略导向与地方发展需求深度融合的必然结果。从国家层面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物流枢纽建设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山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为地方邮政业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从地方实际看，大同市作为晋冀蒙三省区交界处的区域重点城市，是连接京津冀、沟通中西部地区的重要节点，具备“通道+枢纽+网络”的先天物流优势，2021年被确定为区域重点城市后，加快邮政业区域分拨中心建设成为融入国家物流发展大格局、助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关键举措。

《行动方案》的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了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结合，不仅参考了山西太原、晋城

及湖北荆门、四川自贡等省内外城市的先进经验，还通过实地调研中通、韵达等企业及山东临沂市分拨中心建设模式，确保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二、总体目标的深层内涵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建成3至5个区域性分拨中心，带动年处理量达6亿件”的目标，其核心内涵在于构建“晋北全覆盖、服务京津冀”的区域快递枢纽格局。这一目标既立足当前邮政业基础设施短板的补齐，通过“建设—扩面—增效”三步走策略夯实发展基础；更着眼长远产业价值释放，通过分拨中心的集聚辐射功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为国内大循环提供支撑，最终实现从“区域节点城市”向“现代化寄递物流枢纽城市”的跨越。

三、支持对象条件

本方案适用于在大同市范围内参与邮政业

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运营的寄递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包括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支持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土地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分拨中心建设项目给予用地指标支持，非营利性邮政设施项目用地可按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其他项目用地可按基准地价公开出让。

园区建设：支持依托现有物流园区升级改造专业快递产业园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到2027年底，各县区至少建成1个快递专业园区或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物流电商园区，实现县级分拨中心覆盖率100%。

奖励政策：对建设区域性分拨中心并覆盖一定范围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市场主体仅限领取一次。

（二）协同发展支持

产业融合：鼓励寄递企业为先进制造业集群提供供应链服务，在电商和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仓储分拨设施，推动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深度融合。

商贸服务：支持依托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等，创新电商快递模式，吸引周边省市电商订单从大同发货；对开通经大同集散至省外城市的公路直达专线的分拨中心，给予ETC通行费用30%的补贴，每个市场主体每年最高50万元。

农村服务：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与“四好农村路”、电商进农村等项目协同发展，在特色农产品产地配套寄递设施，助力农产品上行。

交旅融合：结合文旅资源，培育智能存包快递柜、低空配送等新业态，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三）科技与绿色发展支持

科技赋能：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加快无人车、无人机等装备使用，提升分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绿色发展：推广新能源技术、节能低碳技术和绿色新材料，到2027年底推动建设1处以上绿色快递物流产业园，实现电商快件基本不再二次包装，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95%以上。

（四）支撑保障支持

公共服务：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开设物流寄递专题版块，提供金融保险、招工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分拨中心建设，提供配套设施服务。

政策扶持：在城市垃圾处理、投递车辆通行、无人车上路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指导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

五、生效与解释的相关说明

《行动方案》具体适用问题由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通过明确责任主体保障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方案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大同市邮政业基础设施能级，助力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华北的现代化寄递物流体系，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解读单位：大同市邮政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2—7995258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

医药产业是我市重要支柱产业，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速大同市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为提升我市原料药和制剂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服务链，加快推动大同市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上发挥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及健康产业领域研发创新、生产运营等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二、产学研合作奖励

1.编制重点项目研发清单。聚焦我市生物医药的关键领域、共性技术或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可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的重大装备和可转化的科研成果，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同研发，按项目总经费的10%进行奖励。

2.对企业与高校共建医药产业学院、高等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并持续开展科研合作，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鼓励企业与高校等机构合作，组织员工参加管理、研发、销售等类型培训或员工学历提升，提高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按照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金额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

三、研发创新奖励

医药企业开展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按照药品注册分类给予分阶段奖励支持。奖励范围为2019年12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后，符合下列相关支持要求的药品：

1.创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包括1类化学药、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

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结果符合方案预期并将申报申请上市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给予500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8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2.改良型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包括2类化学药、2类中药及天然药物、2-3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

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结果符合方案预期并将申报申请上市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3.仿制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中的3-4类化学药。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的，且2025年后（含2025年）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对不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且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4.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对2025年后（含2025年）新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四、承接委托生产奖励（合同生产奖励）

对于符合承接药品生产要求的独立法人企业，在2019年12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后，签订承接委托生产合同（合同期限3年及以上），承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服务的，当年单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不同剂型规格按同一品种计算），每个品种持有人（委托方）一次性奖励20万元。单个品种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五、扩大国内外影响力奖励

1.对2025年后（含2025年）企业首次进入国家集中采购备案目录且中标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企业2025年后（含2025年）通过FDA、EMA、CEP、PMDA或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鼓励医药企业通过积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非遗产品、知名品牌、老字号等荣誉，扩大企业及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2025年后（含2025年）新获评国家级荣誉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六、新建项目奖励

1.对于新引进的医药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25年以前注册的医药生产企业，2025年后（含2025年）进行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对于企业投资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牵头共建共享动力、废物处理、物流、检验检测实验室等设施，或投资建设园区共用原料生产线，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七、融资补贴

对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用于本企业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贴，贴息标准按

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且贴息额最高为贷款本金的3%（含），计算贴息时以支持期内贷款实际计息天数作为计算依据，每个支持对象年贴息额最高300万元。

八、附则

1.本措施具体适用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解

释并组织申报及评审，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责兑现。

2.同一药品注册证书，省、市、县（区）三级奖励不重复享受。

3.本措施自2025年6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原医药产业扶持措施同时废止。

《大同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医药产业是我市重要支柱产业，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速大同市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为提升我市原料药和制剂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服务链，加快推动大同市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上发挥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措施。

二、支持对象条件

本措施适用于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及健康产业领域研发创新、生产运营等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三、支持内容

1.产学研合作奖励。编制重点项目研发清单，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同研发，按项目总经费的10%进行奖励。

对与高校共建医药产业学院、高等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并持续开展科研合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组织员工参加管理、研发、销售等类型培训或员工学历提升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金额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

2.研发创新奖励。医药生产企业研发创新，开发创新药、改良型新药、3-4类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取得注册临床批件或注册证书的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

3.承接委托生产奖励。医药生产企业承接药品委托生产时单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完整年度发票）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与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4.扩大国内外影响力奖励。医药生产企业国家集采中标、产品在国外注册且实现销售、荣获国家级荣誉等扩大国内外影响力项目给予奖励。

5.新建项目奖励。对于进行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医药企业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对于投资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或投资建设园区共用原料生产线的医药企业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融资补贴。对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用于本企业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贴，贴息标准按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且贴息额最高为贷款本金的3%（含），每个支持对象年贴息额最高300万元。

解读单位：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352—5924618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 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 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人社部、财政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提升行业服务品质为核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通过实施精准就业补贴政策，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引导行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扩大用工规模，积极履行稳岗扩岗主体责任。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

1.依法登记注册，2024年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或2025、2026年新注册且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的餐饮住宿业法人和个体户。

2.依法纳税，且3年内法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平台公示为准）。

3.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件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补贴条件

1.首次与餐饮住宿业法人和个体户签订1年

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协议，且培训合格的新增从业人员。

2.新增从业人员需连续在岗满6个月（以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为准），人数按“净增量”计算（即当期用工总数减去2024年12月用工总数）。

（三）补贴标准和要求

1.补贴标准：对餐饮住宿业法人和个体户中的实际新增就业人员进行分档补贴：

一类地区（平城区、云冈区）：600元/月/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一类地区执行；

二类地区（新荣区、云州区、左云县）：500元/月/人；

三类地区（浑源县、阳高县、广灵县、天镇县、灵丘县）：400元/月/人。

2.补贴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按月数取整。

3.从业人员的工资应当由企业和个体户按月发放，不得拖欠，凡有恶意欠薪行为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鼓励餐饮住宿业法人和个体户为新吸纳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补贴资金来源与发放

1.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相应资金负担。

2.市商务局向市人社局报送发放申请。

3.市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申请向各县（区）划拨资金，各县（区）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定期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二）申请补贴的餐饮住宿业法人和个体户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发现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对在补贴审核、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施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政策变化导致本方案不能实施的，从其规定。本实施方案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大同市针对餐饮住宿行业制定的专项扶持政策，其背后有着明确的政策导向和细致的实施规范，以下从多个维度进行深入解读。

一、出台背景深度解析

《方案》的出台并非孤立之举，而是多重政策导向与地方发展需求结合的产物。从国家层面来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为消费领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而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则

为就业领域的政策制定提供了依据。《方案》自2025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明确的时间范围让企业能够合理安排经营和用工计划。在施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导致本方案不能实施的，从其规定，体现了政策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由大同市商务局负责具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为后续政策执行中疑问的解答提供了明确渠道。

在地方层面，大同市委、市政府将稳就业保民生作为重要工作目标，餐饮住宿业作为吸纳就业的重要领域，其稳定发展对全市就业大局至关重要。基于此，结合大同市餐饮住宿业的实际发展状况，《方案》应运而生，旨在通过政策杠杆撬动行业活力，实现就业与行业发展的双赢。

二、总体目标的深层内涵

《方案》提出的“以提升行业服务品质为核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具有深刻意义。提升服务品质是餐饮住宿业增强竞争力的关键，而服务品质的提升离不开专业的从业人员，通过就业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和培训新增从业人员，正是提升服务品质的重要途径。推动高质量发展则意味着行业不能再走粗放式发展的老路，而是要在服务、管理、创新等方面实现质的提升，新增从业人员经过系统培训后，能够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促进行业向更高质量的方向迈进。同时，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引导其主动承担稳岗扩岗责任，也是构建稳定就业格局的重要保障。

三、实施内容的详细说明

（一）补贴对象的具体界定

补贴对象的界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并非所有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都能享受补贴。

营业额方面，2024年营业额需达到200万元以上，这是对已有经营主体经营规模的要求；2025、2026年新注册的经营主体，同样需要在注册后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营业额，确保纳入补贴范围的经营主体具备一定的经营实力。

合规性方面，依法纳税是基本要求，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3年内法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以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件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这些条件则是为了筛选出信誉良好、合规经营的企业，保障补贴资金用在实处。

（二）补贴条件的细致解读

1.劳动合同与培训要求。首次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协议，确保了用工关系的稳定性；培训合格则保证了新增从业人员具备基本的职业技能，能够满足行业服务需求。

2.在岗时长与人数计算。连续在岗满6个月，以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作为凭证，这一规定确保了从业人员确实在企业稳定工作，避免了短期用工套取补贴的情况。按“净增量”计算人数，即当期用工总数减去2024年12月用工总数，准确反映了企业新增用工的实际情况，防止企业通过虚报人数获取补贴。

（三）补贴标准和要求的全面剖析

1.分档补贴标准。按照不同地区划分三类补贴标准，一类地区600元/月/人，二类地区500元/月/人，三类地区400元/月/人，这种分档方式考虑了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用工成本差异，使补贴更加合理。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一类地区执行，体现了对开发区发展的支持。

2.补贴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期限设置，为企业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政策预期，便于企业制定长期的用工和培训计划。按月数取整计算补贴时长，确保了补贴计算的准确性。

3.工资发放要求。明确工资需按月发放且不得拖欠，这是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恶意欠薪行为取消补贴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

4.保险鼓励。鼓励企业为新吸纳就业人员

缴纳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仅保障了从业人员的权益，也降低了企业的用工风险，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四）补贴资金来源与发放的流程梳理

1.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统筹相应资金负担，确保了补贴资金的稳定供应。

2.发放流程。市商务局向市人社局报送发放申请，这是政策执行的起始环节；市财政局按照申请向各县（区）划拨资金，再由各县（区）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资金发放链条，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保证了资金发放的顺畅有序。

四、保障措施的重要意义

1.全过程监督检查。加强对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定期跟踪问效，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截留、挪用等情况。

2.对申请主体的约束。要求申请补贴的经营主体如实提供材料和信息，对虚报、冒领、

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包括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和追究法律责任，这对申请主体形成了有力的震慑，保障了补贴政策的严肃性。

3.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对在审核、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正性和廉洁性，避免出现权力寻租等问题。

五、生效与解释的相关说明

《方案》自2025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明确的时间范围让企业能够合理安排经营和用工计划。在施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导致本方案不能实施的，从其规定，体现了政策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由大同市商务局负责具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确保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疑问时能够得到权威、统一的解答。

解读单位：大同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352—2117277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的 实施意见

同政规〔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城市绿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

〔2022〕71号）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严格执法等措施，解决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绿化管护水平不高、毁绿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不断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绿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规划与审批阶段的管控力度

1. 规划管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将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地率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作为规划条件的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地率属于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审批服务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确定的配套绿化指标，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并负责审查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设计方案。在审批过程中，要以省、市制定的城市古树、大树保护、移栽、砍伐及占用绿地等审批事项的技术标准作为审批的依据，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的原则。

(1) 部门协作与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确保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审查。方案审定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未达到《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的配套绿化用地标准的项目，不得批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设计方案。对于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下的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由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对于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由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

意见后，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并将方案、初步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

(2) 树木移栽与砍伐审批。要严格执行树木移栽、砍伐和占用绿地等审批程序。因客观原因确需砍伐、移栽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占用绿地的，须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于砍伐、移栽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二十株以下的，由审批部门批准；二十株以上（含二十株）的，需由审批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每砍伐一株树，应当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地补植胸径八厘米以上的同种或者等值树木不少于十五株，保证成活。砍伐和补植工作应当在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3) 临时占用绿地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并经审批部门同意。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地人应按照原设计恢复绿地。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应依法补偿；如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提高建设过程的管理水平

1. 建设单位实行项目责任制。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程招标时，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至少占总人数的1/3，投标人须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且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 施工过程监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设计方案的事中事后

监管，确保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的一致性，督促建设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各方主体责任信息公示牌，坚决避免擅自变更设计、降低设计标准和改变绿化用地性质、侵占绿地行为。

3.竣工验收管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应纳入综合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因季节等原因植物种植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应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建设单位组织附属绿地绿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将验收时间、地点以及验收组名单书面告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于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需设立绿地竣工平面图标牌、绿线公示牌或绿地界限牌，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三）落实相关附属绿地的日常管护

1.养护责任分配及经费落实。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养护管理并负责经费落实；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绿地由物业服务企业养护管理并负责经费落实；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绿地由产权单位养护管理并负责经费落实，无法确定产权单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养护管理并负责经费落实。

2.园林式居住区创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工作，探索园林化单位创建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单位和居住区创建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的积极性，并进行复查、督促及整改。

3.专业技术培训。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大专业技术培训力度，加强对附属绿地绿化的指导。定期组织街道、社区、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单位开展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绿化养护技术等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4.代征代建绿化用地管理。按照谁建设、谁养护、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认管等形式参与代征

代建绿化用地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各责任主体的责任，统筹推进附属绿地管理工作。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全市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跟踪督查和情况通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绿化建设

动员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市树木，认建认养城市绿地，鼓励吸纳民间资金投入园林公益事业，为广大市民和单位参与城市绿化开辟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居住区探索共建共享绿化模式。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橱窗，广泛开展园林绿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倡导群众广泛参与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和管护，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多种形式的社区绿化技能培训或体验活动，增强市民与自然融合发展、互动体验，不断提升广大居民建绿、护绿意识。

（三）强化园林绿化监管和执法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巡查，及时发现、制止随意移栽、砍伐、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等行为；对发现的随意移栽、砍伐、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等现象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本实施意见具体适用问题由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的深度解析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破解城市绿化管理难题，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聚焦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管理责任虚化，管护水平不高等问题，通过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严格执法等措施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创新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社会协同共治，推动城市绿化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转型，为打造生态宜居城市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任务的详细说明

（一）强化规划和审批的管控力度

将规划绿地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红线”确保绿化指标刚性落实；强化审批全程监管，规范绿化工程管理；设计方案审查明确了审查面积及审查单位，部门协作形成合力保证了设计质量；树木移栽分级管控，提高审批效率；临时占用绿地管理，采用占补平衡机制，确保绿地总量。

（二）提高建设过程的管理水平

从招标要求、事中事后管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规范。建设单位实行项目责任制明确了责任主体，压实管理责任，对招标过程及评标专家作出要求，确保招标活动公平、公正，对投标人作出要求，确保投标主体的合格性和履约能力；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推进；对竣工验收管理进行规范，明确竣工验收的部门以及验收流程，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标，各方责任清晰，项目合法

合规交付。

（三）落实相关绿地的日常管护

明确养护责任及经费落实是确保附属绿地持续发挥生态、景观和社会效益的核心支撑，责任分配可清晰界定各方管护范围，确保问题能及时被处理；创建园林式居住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加强专业技术培训，确保绿化养护工作规范有序；代征代建绿化用地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工作原则，实现绿地资源高效利用。

三、保障措施的重要意义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附属绿地管理工作，确保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绿化建设，凝聚多元力量，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担当，公众参与的绿化建设格局；通过强化园林绿化监管和执法，有效遏制非法侵占绿地，破坏植被，乱砍乱伐等行为，为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生效与解释的相关说明

《实施意见》自2025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明确了时间范围，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解释，确保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疑问时能够得到权威、统一的解答。

解读单位：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

咨询电话：0352—5200063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规〔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市在算力资源及数据标注领域的独特优势，构建“数据-算力-模型-应用”全链条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数据基础与流通生态

以夯实数据基础、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为目标，依托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优势，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数据流通生态培育。支持企事

业单位、科研机构建设涵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的高质量数据集，经数据完整性、标注精准度、行业适用性、复用价值等相关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奖励，单个数据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纳入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的，额外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市级数据流通市场建设，对通过公开交易平台采购合规数据资源（含公共数据、商业数据集、语料等）用于模型训练的企业，按合同金额的1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打造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对代表我市在国家级数据相关赛事中获奖的参赛主体，按等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省级同类活动中获奖的参赛主体，按等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构建集约化算力供给模式

以整合算力资源、降低使用成本为核心，构建集约化算力供给体系，赋能人工智能研发与产业应用。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培育“算力池”，整合全市算力资源形成集约化供给能力，支持算力基础设施运营商、云服务企业参与建设，面向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提供普惠性算力服务。“算力池”为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研发周期少于6个月的项目，免费提供不超过总算力需求30%的前期算力支持。对年度算力消费达2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消费金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培育模型创新研发应用场景

聚焦我市能源、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培育行业模型，支持场景化应用与推广，构建模型创新应用生态。支持企业开展行业垂直模型场景化应用与推广，对自主开发或引进模型并落地应用的项目，经模型性能、应用效果、经济价值、技术创新性等相关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自主研发并在国家网信办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通用大模型或者垂直领域大模型的所有权主体，额外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数乘智改”专项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标杆，对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经改造后生产效率提升、能耗降低、产品质量优化等相关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打造“数算模用”产业集群

构建“数据-算力-模型-应用”协同发展生

态，支持专业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培育产业集群，强化产学研融合。建设“数算模用”生态园区，充分使用大同人工智能基础数据2亿元专项基金，吸引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涵盖算力及数据服务、模型开发训练、场景应用等领域）入驻，推动形成“大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的产业生态。对促成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如技术共享、联合研发等）成效显著的机构，经协同项目数量、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产业带动效应等指标评审认定，按等次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入驻园区企业人才支持按《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办规〔2024〕6号）执行。

同一企业的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本措施中的两项及以上政策支持。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重复交叉，按照“就高、从新、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施行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实施的，从其规定。

本措施自2025年9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将其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市在算力资源及数据标注领域的独特优势，构建“数据-算力-模型-应用”全链条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二、支持举措

《措施》围绕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提出四方面核心举措：

（一）夯实数据基础与流通体系。支持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按评审等次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典型案例的数据集额外奖励50万元；补贴企业通过公开平台采购数据资源的费用，年度最高200万元；对国家级、省级数据赛事获奖主体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构建集约化算力供给模式。整合全市算力资源建立“算力池”，为初创及中小微企业研发项目提供最高30%的免费前期算力支持；对年度算力消费达2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消费的1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200万元。

（三）培育模型创新研发应用场景。聚焦能源、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对自主开发或引进落地的行业垂直模型项目，按评审等次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完成国家网信办备案的自主研发大模型所有权主体，额外奖励100万元；支持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按评审等次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四）打造“数算模用”产业集群。建设生态园区，依托2亿元专项基金吸引产业链企业入驻，形成“大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的产业格局；对促成集群协同创新的机构，按评审等次给予年度最高200万元奖励。

三、奖励原则

同一企业的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本措施中的两项以上政策支持。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重复交叉，按照“就高、从新、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施行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实施的，从其规定。

本措施自2025年9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数据局负责。

解读单位：大同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352—7690260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